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8-079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11月16日下午14:30在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S102与中华路交叉口北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1楼118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石聚彬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50,604,5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59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50,501,2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57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0%。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5,931,6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8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5,828,3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6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0%。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0,603,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930,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250,603,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930,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250,603,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930,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同意250,603,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930,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04 回购的资金总额

总表决情况:同意250,603,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930,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05回购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同意250,592,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19,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9%;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06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250,592,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19,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9%;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0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总表决情况:同意250,592,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19,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9%;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08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250,592,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19,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9%;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0,603,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930,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0,603,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930,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树才、胡中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8-080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阅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和2018年11月1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行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为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3.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若按上限金额和股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4,705,88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11月17日至2018年12月31日,工作日8:30-11:3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中华北路与S102交叉口北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705室

联系人:杨海南

邮政编码:451162

联系电话:0371-62589968

电子邮箱:haoxiangni@haoxiangni.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说明

以邮寄方式进行申报的,请在申报前与公司联系,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并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8-136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15:00-2018年11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荣安大厦20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王丛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与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 2,474,597,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21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2,474,475,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17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2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3,29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5%。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案	投票情况	股份数(股)	赞成股份(股)	反对股份(股)	弃权股份(股)	赞成率(%)
1、《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投票	2,474,597,076	2,474,475,176	121,900	0	99.9951%
	其中:现场投票	2,474,475,176	2,474,475,176	0	0	100.0000%
	网络投票	121,900	0	121,90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	3,293,800	3,171,900	121,900	0	96.2991%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2、出席律师:陈农、肖玥

3、结论性意见: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8-137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于2018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34),定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15:00-2018年11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5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荣安大厦20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8年11月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0日 9:00-16:30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宁波的时间为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思思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18F(A)、19F、20F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12566　传真:0574-87310668

5、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7,投票简称:荣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委托表决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一栏中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股东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8—08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2018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在公司公告栏公示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容包括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15日。

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拟激励对象的工资单及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为拟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凭证。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8-114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齐心集团")全资子公司杭州麦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麦苗")近日决定,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依据,向公司现金分红。

经审计,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杭州麦苗所有者的净利润48,418,662.3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5,175,032.41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杭州麦苗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3,593,694.78元。杭州麦苗2015年-2017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经杭州麦苗董事会审议,并经杭州麦苗唯一股东齐心集团决议通过,杭州麦苗决定向其唯一股东齐心集团派发现金红利123,593,694.78元(含税)。

公司已收到上述分红款。杭州麦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2018年度母公司报表利润,但不增加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的净利润。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7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15:2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15:00 至 2018年11月16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2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陈锋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542,5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56%。

2、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542,5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56%。

3、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

4、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轴研科技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17,542,5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542,5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及中长期激励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542,5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罗剑烨、汪光宇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8-116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签订《综合服务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签署的《综合服务意向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本协议所述内容不视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负有的责任和义务以及对服务工作结果的保证。本协议所述服务的具体内容待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后在正式协议中予以明确和落实。本次合作目前仅签署了意向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本次签署的意向性协议,未涉及具体金额,本次合作对公司经营业绩及长期收益的影响根据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情况确定。

● 本次签署《综合服务意向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化解公司债务违约风险,维持公司正常经营并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聘请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资产")作为公司重组的金融服务顾问,中国长城资产拟接受聘请并为公司化解债务违约风险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于2018年11月16日在广东省广州市签署了《综合服务意向协议》。

二、综合服务意向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828-836号东峻广场A、B座12、32、33楼C座1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2467796X

法定代表人:陈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注册资本431.5亿元,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和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前身为国务院于1999年批准设立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服务网络遍及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包括不良资产经营、资产管理、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租赁、投资等在内的"一站式、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为四大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

关联关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双方后续的具体合作协议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综合服务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乙方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服务内容

为帮助乙方化解债务违约风险,甲方将利用自身的综合金融服务优势为乙方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经营管理重组等综合服务。

1、资产重组

乙方配合甲方对其资产进行梳理、分类,共同确定拟进行资产重组的资产清单及重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入、资产处置、资产剥离、应收款催收、引入第三方投资者等),甲方协助乙方参与谈判及协助实施等。

2、债务重组

(1)为缓解乙方当前的偿债压力,甲方拟协助其进行债务重组。甲方协助乙方进行债权人的关系维护,参与乙方与现有债权人的协商谈判,争取现有债权人的支持并获取其对所持债权的明确处理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重组、展期、债务减免或债转股等)。

(2)针对乙方债务,甲方协助乙方寻求合适的重组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参与并协助乙方与债权人及意向重组方进行谈判,协助乙方配合意向重组方就债务重组实施完成相关工作。

(3)甲方协助乙方恢复正常融资途径、恢复信用。

3、经营管理重组

(1)甲方、乙方共同成立项目组,帮助乙方改善治理结构和管理模式,优化乙方运营机制、决策机制、激励机制和约束监督机制,适当时候甲方可向乙方派出管理人员。

(2)甲方向乙方推荐优秀的管理人才,改善乙方的人才结构,提升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

4、服务目标

(1)短期目标:协助乙方解决逾期及短期债务问题。

(2)长期目标:协助乙方达到优化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长城资产作为四大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不良资产处置经验和手段,有利于缓解公司的债务危机;同时其拥有专业的不良资产管理团队,能为公司合理的处置资产提供优质的服务。本意向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通过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的合作,能为公司化解公司债务违约风险,维持公司正常经营并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专业指导及资源支持。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综合服务意向协议》为明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向公司提供一揽子综合服务的意向协议。本意向协议签署后,双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各自的内部审批程序取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后签署正式协议。本协议所述内容不视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对公司应负有的责任和义务以及对服务工作结果的保证。本协议所述服务的具体内容待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后在正式协议中予以明确和落实。本次合作目前仅签署了意向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后续进展情况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影响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予以披露。

七、备查文件

1、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与公司签署的《综合服务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舜喆B　公告编号:2018-056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兼总裁丁立红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总裁丁立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丁立红先生因工作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总裁等职务。丁立红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丁立红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丁立红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聘任新的董事长、总裁之前,暂由副董事长陈鸿成先生代行董事长、总裁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选举董事长,聘任总裁。丁立红先生辞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